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及《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提高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遵循社会科学发展规律，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不断开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倡导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社会实践，针对实际需要选择课题，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强化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注重提高课题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学术价值。

第三条 课题研究要立足潮州、面向广东、关注全国，突出前瞻性、战略性和应用性问题研究。大力加强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加强对潮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具有地方特色问题的研究。

第四条 以课题研究带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促进课题研究，把促进社科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

第五条 依据当前我市的研究力量和专项资金情况，选择和确立课题领域、类型和数量。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发挥集体智慧，提倡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攻关。

二、组 织

第六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负责审定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审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审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第七条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设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制订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和立项评审，进行课题中期管理，验收课题研究成果和组织成果鉴定，推动课题成果的转化应用；协同有关单位组织共建课题工作；管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研究经费，并按《潮州市市级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潮人才办﹝2018﹞8号）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支出计划；协助做好国家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的申报、研究成果的验收和推广工作；组织策划有关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交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办可以设立专家库组织课题评审，也可委托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外地社科研究机构评审鉴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三、课题申报

第九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面向社会，以本市为主，实行公开申报、平等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申报课题须由专家评议遴选，再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十条 对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应用型（重点）课题，可由市社科规划办直接组织立项。

第十一条 具备主持课题研究能力和条件的机关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均可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科研及教学工作者申报课题要求具备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者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第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办视实际需要，可邀请外地专家领衔组织、参与指导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可委托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科研究机构承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应用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含自筹经费课题）、共建课题等4类。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一般分为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系列论文和专著等3类。自立项通知书发布之日起，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一般为1年，系列论文一般为2年，专著一般为2—3年。应用型（重点）课题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组织落实，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完成时间一般为1年。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同时不能以正在承担的国家、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个课题只能确定1名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课题的申报。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者可参照市社科规划办发布的年度课题指南规定的选题范围，设计具体研究课题，也可自行选择研究课题，并按要求认真填写课题申请书。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审核课题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四、评审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选，择优选出高于拟立项数的候选课题，提交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立项课题的基本要求是：

1、项目的提出及论证，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方针政策，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2、有较大的现实意义或较高的学术价值；

3、课题研究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切实可行；

4、具有与课题需要相适宜的科研手段与方法；

5、负责人具备按计划完成课题的政治素质和科研能力；

6、预期成果贴合潮州实际，社会效益较好，有利于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立项评审要求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须有5位以上（含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对申报课题的成员构成、前期研究成果、课题设计论证、科研条件以及经费预算等方面内容作全面评议，根据立项限额择优评选。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的评议意见有保密责任。在审议本人申报的课题时须回避。

第十九条 经审批立项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由市社科规划办向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课题所在单位以及市社科规划办的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检查工作由市社科规划办统一部署，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制度。检查工作期间，课题负责人应将研究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经费使用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核。检查发现问题，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核实并签署意见，在课题期限不少于30日前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二）变更课题名称；

（三）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五）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六）延期完成（课题延期一般不能超过1年）；

（七）中止课题研究；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该课题，追回结余资金，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一）研究成果未通过第1次鉴定，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2次鉴定；

（二）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该课题，追回全部资金，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一）研究成果存在政治导向问题；

（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学术造假；

（三）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由于上述情形之一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五、成果鉴定

第二十四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项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连同最终成果等有关资料（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按要求报送市社科规划办。

（一）市社科规划办对结项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结项要求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果鉴定；对不符合结项要求的，由市社科规划办提出意见并退回材料。

（二）课题负责人的所在单位是省属高校的，市社科规划办可以委托该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课题成果鉴定。科研管理部门应按照市社科规划办的要求，对结项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结项要求的，按本办法的要求组织成果鉴定；对不符合结项要求的，由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并退回材料。评审结果报市社科规划办综合评议后，最终确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五条 其他要求。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全文一般要求2万字以上；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最终成果为专著，必须符合学术规范，附注参考文献和引文注释。专著未经市社科规划办同意的不能擅自出版。最终成果出版或刊发须标注“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字样。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组不得参与选择评审组的人选，课题组成员不得参与包含该课题在内的评审组，课题承担单位的评审专家不能超过评审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成果鉴定的方式，一般采取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两种。通讯鉴定一般由3名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其中1名为组长。会议鉴定一般由5名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其中1名为组长。评审组成员(包括组长)分别作出成果鉴定后，由组长参考各自鉴定意见再作出综合鉴定结论。

第二十八条 重点课题和应用型（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一般采取会议鉴定方式。其他类别的课题成果既可采取通讯鉴定方式，也可采取会议鉴定方式。

第二十九条 成果鉴定。一般包括对成果的评价、对课题组的意见和建议、结项等级3部分。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结项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者，市社科规划办颁发《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级。结项等级为“不合格”者，课题负责人在接到鉴定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申请第2次鉴定。第2次鉴定不能通过者，按撤项处理。第2次鉴定费用由课题组承担，在预留经费中扣除。

第三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由课题负责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市社科规划办召开市社规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审批表，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第三十一条 实行鉴定结果复议制度。课题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鉴定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社科规划办申请复议。课题负责人申请复议时，需说明理由，并有3名（含3名）以上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经市社科规划办同意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专家鉴定的费用由课题组承担。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1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鉴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实行鉴定结果公布制度。所有课题成果的结项等级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六、经费管理及其他

第三十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资助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共建课题由合作单位自筹经费除外。资助经费核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帐户，由课题负责人按规定限额开支，接受所在单位和市社科规划办监督。

第三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实行立项时一次性核拨、超支不补原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按《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掌握使用，在成果鉴定通过前，开支总额不能超过资助经费的60%；在成果鉴定通过后，资助经费的余额可以足额使用。

第三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办理经费报销手续。课题结项时，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核算该课题收支账目，打印课题经费开支明细账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对于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违反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核拨、撤销课题并追回资金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共建课题须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研究选题由市社科规划办与合作单位协商确定，按协议要求组织申报。共建课题参照常规课题进行管理。经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设立的共建课题与常设课题享有同等学术地位。

七、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三十七条 市社科规划办、课题组及所在单位应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充分发挥课题成果在为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课题成果，应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三十九条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出版、网站、教学、学术交流等媒介，逐步形成多渠道宣传推广机制。

第四十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规划办对课题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

八、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办法自行作废。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